

劉介廉原著

張子文增訂

天方典禮

奉天文化清真寺印行

鹿序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撰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故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惑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靳與知亦不靳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荅溪徐倬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勞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騁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强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閼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其分而爲二圍而爲三散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莫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

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盼拜譔

自序

自序

六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摘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摘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即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即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即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畧述大概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

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增訂天方典禮序

竊思人之有生欲率性修道必須信守宗教蓋宗教者乃道德之根本法律之保障實即維繫人心無上之良策也緣我回回教發源於亞拉伯地方舉凡各種經典皆係亞拉伯文字不諳斯文者實難探晰其內容近年以來彼非回回教人猶有考究我教教律及經義者查我教教律經義之漢譯諸書惟先賢劉介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部詞簡義賅可爲考究我教者入門之捷徑亦我教信徒不識亞拉伯文字者必讀之書也德純綜覽該書之全豹凡我教應需之條件禮法頗足以餉閱者之心理故有此次翻印之舉並於本書最末增印德純所譯之回回教梗概及教典摘要以期廣爲傳播且易於了解爰爲是增訂天方典禮云

回教紀元一千三百五十六年三月

奉天文化清真寺教長張德純子文識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問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叅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諡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字漢文。原相沕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目次

卷一	原教篇……………	一……………十
卷二	眞宰篇……………	十一……………十五
卷三	識認篇……………	十六……………二三
卷四	諦言篇……………	二四……………二七
卷五	五功篇—總綱、念眞、	二八……………三八
卷六	禮拜……………	三九……………四六
卷七	齋戒、課賦……………	四七……………五六
卷八	朝覲……………	五七……………六七
卷九	古而邦篇 附開齋會禮 ……………	六八……………七六
卷十	五典篇—總綱、夫道、婦道……………	七七……………八五
卷十一	父道、子道……………	八六……………九二
卷十二	君道、臣道……………	九三……………一〇一

卷十三

兄弟之道、朋友之道……………一〇二：一〇八

卷十四

民常篇——總綱、居處……………一〇九：一一八

卷十五

財貨、冠服……………一一九：一二六

卷十六

飲食_上……………一二七：一三三

卷十七

飲食_下……………一三三：一四一

卷十八

聚禮篇……………一四二：一五一

卷十九

婚姻篇……………一五二：一五六

卷二十

喪葬篇……………一五七：一六八

附

歸正儀……………一六九：一七三

附

回回教梗概……………一七五：一八四

附

教典摘要……………一八五：一九六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未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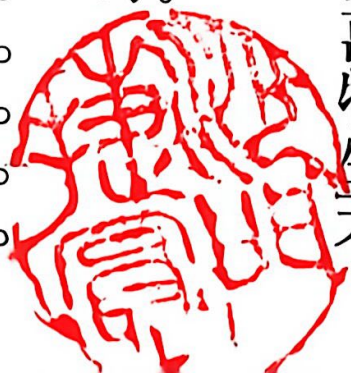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證

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爲地者。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之平面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西之間則中土也。又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等爲地經中。



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爲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爲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諺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臍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爲天地之樞紐故萬方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形於崑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崙之陽於諸方爲得風氣之正職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亞西亞卽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爲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眞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尙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喇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施師傳與努海。努海傳與易卜喇欣。易卜喇欣傳與司馬儀。司馬儀傳與母撒。母撒傳與達五德。達五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即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喇特。降與母撒之經名則逋爾。降達五德與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

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

曰古經降由真宰概當永遵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去世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換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爲古經遵而守之以訛使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約蕩蕩平平是訓是行砥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P 3 1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畀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即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不動。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已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

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即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靳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舍禮二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脫禮格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合幾格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礪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見于前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人而不逮聖人之位者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曰廉士。乃效法聖賢而一塵不染者設于聖。行教者也。賢。弼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弼之。不能弼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歉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即天道也。聖人之教。即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即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丕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處。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亶亶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亶亶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思。努海。易卜喇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始天籍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

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賽氏碑序。其略曰。賽氏者先世天方國人在唐貞觀年。始祖暗昂伯爾名賽一德。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不可言能。使草木禽獸來去行止。或問曰。君之神月可破乎。曰。可。遂舉手揮指。而月已分矣。

明武宗皇帝伴論諸教。謂待臣曰。諸教之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唐王鉉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相殊。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但世遠人亡。經書猶存。得于傳聞者。乃知西域聖人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修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而爲感物之本。婚姻則爲之。相助死喪。則爲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爲主。事主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獲罪于天。無所禱一也。

明王文恪曰。西域教門精微蘊奧。宏博廣衍。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至天文醫卜農圃小術。靡不該存。靡不與各國情俗相彷彿。蓋其國土居崑崙之中央。故其人性稟中和。不涉乖畸。

海鹽鄭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尊號爲暗昂伯爾。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

事主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百餘章。隋開皇始傳其教入中國。尊號爲暗昂伯爾。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

紀錄彙編曰。大方國即默克國。奉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闡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教規。犯法者少。誠爲極樂之界。婚姻之禮。喪葬

之制。皆依教。料偉體貌。紫膛色。說阿爾壁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貧難之家。悉遵教規。犯法者少。誠爲極樂之界。婚姻之禮。喪葬

規體例而行。

潛確類書曰：「天方國，即古筭冲之地，風景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饒，居民安業，風俗好善，有官長無科擾于民，亦無刑罰。自然淳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其官長及下民悉皆拜主，以爲一國之化。」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池宮室田畜市例，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酒，果不食豕肉。齋戒禮拜，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處。每日向西禮拜，國人進信其教，雖遠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于天方，天方之教始于人祖阿丹。阿丹生而神聖，與天地相參，故能合天人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之主。」
七修類稿曰：「清真教入中國，乃隋時其法有數種。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定也。惑于異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敬主事祖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者亦不少矣。即吾儒雖至親密友之貧乏者，多莫尚義。他人又何暇問之？彼于同郡貧人，月有給養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教，或存或亡，彼敬主事親，尚義樂助，終身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足論也。」
濟陽丁藥園天方聖教序曰：「中國自漢唐而下，世俗有三教之名，其來舊矣。不知未有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教爲最真也。」
粵稽盤古氏開闢西域，而崑崙爲開闢之祖。山天方居崑崙之陽，先得天地中和正脉，故其國王聖聖相承，事化生萬物之主，率臣民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源，可謂既清且真矣。易曰：「帝出乎震，時云上天之載，豈不若合符節乎？」迨至世運遞降，聖遠言湮，南北朝時，東土西陲，浸淫于二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君作師，維持風化，神靈大德，拔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臣服，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爲昭昂伯爾。隋文帝慕其風，遣使至大西天，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塞爾帝，斡歌土等，資奉大經三十冊，傳入中國。由南海達廣，首建懷聖寺，遂遍于天下。此一統志，隋書殊域志，周咨錄等書，爲可據也。經文雖多，原其大旨，無非欲人體認本來，去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已。非有異于儒焉也。以言乎提覺人心，則集前聖成規，日拜五次，是攝心于時矣。每至主麻日，亢牛婁鬼日，赴寺大瞻禮，徵七日來復之義，是攝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鷄鳴而食，至暮候星始爍，竟日不食，渴不飲，以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旦日給糗糒，更散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邈其教者，雖適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邈非至誠無息，豈能悠久成物如此哉？」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智介簾纂述

真宰篇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者也。真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

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一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超之而為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著者。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率于衆著。不雜於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也。包之而為獨一者。獨非衆。以爲獨也。一非遺萬。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入於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準同大化。獨之外無衆也。一之外無萬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也。○相有二等。有有形之相。有無形之相。凡目可視耳可聞鼻可嗅口可言手足可握踏。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著形著色。著位著意。慮著慕。想著覺。悟著語。言即非其體。究道之人。凡有慮想。其所慮想皆相也。纔有覺悟。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啓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

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即一。而全體皆一。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爲體者也。一不即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

體是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即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後先也以後凡言先後次第皆以隱顯會之始得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於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於造化不拘於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爲主宰皆落于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矣

網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充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爲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知能全善四者貫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真湛然而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化生無所不備而充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

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充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往復之義若水波若樹葉水波卽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迭見始見生生造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卽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于動靜者一于靜或動中有靜或靜中有動皆物也若動而不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止息則間斷間斷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呼吸總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間斷又如樹木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斂氣下降也

淑真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也。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

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需一。一不需萬也。故萬之中。個個皆一。缺一不成。萬矣。一之體不變。不動。而其爲數則無盡。無窮。故清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自爲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末復云無一。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即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欠無餘。全體自足。而其主數也。不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同數也。不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一之本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爲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故十百千萬。至于無算之數。皆一爲之資。始而一之。本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爲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故十百千萬。至于無算之數。皆一爲之資。始而復一矣。○或曰。淑真篇爲辨異端言也。諸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爲數也。萬數由匹配而趨止者矣。有謂主之生物。亦猶父母之生子者矣。有謂主之上更有生主者。爲主之父者矣。復有謂主雖至尊。未能孤子獨任。而必有與之相協輔者矣。故真主降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真篇爲求道者言也。一則純二則雜。求道者心乎一。則無雜矣。一乎其趨。趨其外。復添一枝贅。而傍驚其心。志矣。不得更求一所從出。而移易其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叅雜于其間。而渾亂其純粹矣。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三

識認篇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坏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職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上政職運行。恒星職守位。山川職峙。水職流。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故天終古不易。其後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恒星終古不遷。山川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千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即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

相而求主焉。遂以人物為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為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尙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爲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後世增益附會復方有技術士作爲丹藥符籙飛昇變化之說以老子爲宗而老子無是也至葛洪以老子爲天地之主誇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尙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加維衛國淨飯王之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欲以乘弊爲妄以事理爲障礙以寂滅爲終極造三途六道輪廻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廣倫常之業棄君父爲超脫恤禽獸爲慈悲其爲是爲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之類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即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物若意之于字千古之喻也。譬人欲作一文未書之時主意纔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書于方策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爲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即字之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即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識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主。誤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人爲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爲教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爲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

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甯。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牛。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山陽楊氏淇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祿皆主宰之所賚予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團聚我之自無之有自少至老一生閱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而一生豐贖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感于異端邪說敬之事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領本買易原有付本之主乃我髣髴贖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訓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乾夕惕體諸當身凡人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眞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眞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眞主之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

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即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真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即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

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相。非他即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即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即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即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即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此經言。仍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即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即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

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即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即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即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聖人曰。明已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即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即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主。認之要訣也。

實義

主之爲名。以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爲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尙焉。故主之義。雖訓爲極尊而實則以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握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具主之義。即以主名之。乃吾教以大造之本。然在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綱維。舉天地之所有。莫能諭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主于家國之有主。因於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握事物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之可比。雖與世人所用主字取義略同。而以事喻理。以有形喻無形。所喻在于言外。其義則異。嘗又系以眞字。曰眞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或掌握一物。或操權一時。或蒙昧替稱于一處。沒則已焉。非若大造之主。總理象而無遺。亘終古而不易。是乃

集覽

爲真主也今人不達借喻之名乃以天地之主亦擬于國家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像矣要不過託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實毋滯于像可也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無墜天之降寶命○大誥曰已予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二爾心○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曰惟此王季帝度其心○曰帝謂文王無然畔援○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春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帝者天之左右以佐事

胡雲峯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之孰成之必有爲之主宰者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個上帝恁的分付如帝震怒之類然這個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

○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民天道福善禍淫便自分明有主宰之類然這個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

有主宰蓋天是個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運轉不息所以如此有主宰者○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是夢

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又曰高宗夢帝說據此則是真有個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

弼今人但以主宰說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說據此則是真有個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

愚按詩書之言上帝亦猶吾清眞之言主也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說據此則是真有個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

天昊天天命天怒之類蓋云天即帝也非指蒼蒼形體之天聰明者頓起疑思鑿爲無稽之論斯異端之所以爲帝也

云帝而但云天庸愚者不達乎理滯于有象之天聰明者頓起疑思鑿爲無稽之論斯異端之所以爲帝也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三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即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即我之身證。或即我之性證。或即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

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即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覩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即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即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即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即聖道而形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即道也即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即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即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即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窒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

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眞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眞。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眞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天經。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眞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眞主。眞主至大。無能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眞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顛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四終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源。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簣。詳見五功義簣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啓拆之。則簣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所有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廣義

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湛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汙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繫于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漸遠之緣也。然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壯得聖教。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之良。通經解理。維持事務。斯啓其功。夫長養之性。以其自小而大。自本而支。頑冥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染榮枯。生死之象。矣。靈動之性。以其知覺痛痒。畏避饑寒。運行往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食色嗜慾之事。矣。爲人性之良。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眞然苦累。於物欲之海。沉湎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逾。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于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遽歸。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禮拜之規制。爲立躬叩跪。四儀義蘊。精深。示人以歸眞郵驛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樞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審卑順之象。爲獸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逾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

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生死之關也跪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爲之體取象于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爲歸真郵驛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爲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輪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者已無從捨。捨財即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覲以啓無形之朝覲之義也。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蹌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眞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眞。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廸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

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即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即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即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即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恆斯道。

恆。常也。守也。既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即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即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競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歧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即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即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盂。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即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

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真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況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惟主無比之據。

比。未。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真。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即。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即。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真。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即。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

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況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即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陰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主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若珠丸毓秀珠丸至聖身形之種子也不藏于父脊而現于父額自其父之肉印光瑩至聖生有肉印見于胸膛有天使之文云感神光於阿丹阿丹先覺至聖之德之貴每一念拜若寶珠然母既孕而父額之珠丸隱焉丹青於唐主至聖感應神奇有祥兆見於東土唐玄宗使使求之不允往使者募聖像以歸玄宗懸幅拜之像隨拜而隱皆感應之微末而亦前古聖人

之所未有者也。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册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溟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毒。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貴主折節于閭黎。教道衰而真傳綴編。民稱尊乎釋梵。普天長夜。目眩耳聾。賢愚爲之失路。仙爲之靡依。日月爲之失明。天地爲之減色。若世亂紛爭。罔知其主。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前。挺生萬聖之後。珠九霄而直上。懸石作千年之證。烹魚杜衆。符香馥馥。以浸衣。蠅嵬嵬。而避體。肉印光瑩。雲頂覆若夫。廻夕照。分圓月。登西注。驚鬼神。以夜號。佛仙倒。塑證聖。天符香馥。馥以浸衣。蠅嵬嵬。而避體。肉印光瑩。雲頂覆若夫。廻夕照。分圓月。登之原。拜丹青。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孔子。德超五帝。若夫。受真經。遡明命。擁天仙。而伏鬼。神幽。兩濟。作之師。奉天討。以正羣。述道協三才。明徹高厚。化及神人。感毒羊之異。蛛羅擁白帝。之軀。作放。之。憑。鳥。啞。誠。服。現。祥。星。于。天。關。望。紫。氣。而。識。所。生。落。明。月。于。宮。懷。天。之。主。感。格。牙。之。異。二。百。年。母。子。重。逢。破。泥。法。之。感。七。千。人。心。悅。入。人。心。誠。感。鳥。獸。大。哉。聖。人。道。傳。千。聖。之。宗。忠。竭。萬。天。之。主。感。格。牙。之。異。二。百。年。母。子。重。逢。破。泥。法。之。感。七。千。人。心。咽。怒。氣。于。醜。蠶。掩。塵。埃。于。朽。骨。若。其。來。樹。影。湧。指。泉。道。括。天。地。之。機。起。而。能。施。命。息。塚。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于。御。問。禦。獄。燄。于。長。橋。仙。神。稱。頌。庶。衆。咸。瞻。孰。謂。能。文。僉。云。天。地。之。機。起。而。能。施。命。息。塚。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潔。而。長。往。窮。神。知。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恩。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各。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若。病。及。膏。盲。其。何。傷。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遵。聖。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疎。別。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兄。寬。弟。忍。夫。和。婦。順。師。嚴。道。崇。篤。忠。信。禁。奸。詭。助。喪。探。病。釋。冠。解。爭。顧。愛。親。戚。和。睦。隣。里。恤。孤。弱。憫。困。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興。畫。地。而。禁。道。不。拾。遺。大。哉。聖。人。功。同。天。地。之。能。道。冠。天。人。之。表。與。七。十。二。嗣。之。苗。裔。超。羣。軼。類。宜。其。滲。滲。流。波。毫。光。浸。斗。可。謂。至。矣。可。謂。至。矣。噫。微。聖。人。吾。將。安。歸。微。聖。人。穆。民。安。歸。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諱答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於至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徑。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允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工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

也。皆分解見後

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即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

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

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

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機杼有衡軸。分

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矣。禮

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口一通爲七竅

四肢及兩便。

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次鼻次面次臂次抹頭及耳及項次洗足至全

浴者。洗七竅。

四肢兩便及周身。

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執餅澆洗先兩臂膊然後沐首先頂次面次腦次項次肩次胸腹至臍復及兩腋兩脇次背脊至腰然後後臍下腰下腿脛至踝順次洗之拭訖洗足至全○凡沐浴用水

必以潔淨新汲者爲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虛暗處爲尙沐浴之時庶事勿集于心中沐浴之水不可傾于廁側凡兩便有所出

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寢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精。必浴

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

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閨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為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

沾衣。以徑尺為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浣。重穢者糞溺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芻食之獸及一切野禽之糞也。禮法中以過度必浣為主。制及度浣之為準。則不及度而

浣之為高貴。或有謂星點必浣者。蓋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

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如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頂如胸腹如脊背

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如肩膊如膝脛。皆各為一體。于一體而露。膝之上。臍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如跪禮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膊等。則仍

為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為尚。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

可也。兩乾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衣濕。則其法與後法同。用蓆簞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首屈

身屈為叩。踣距為跪。若踣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

既。晨。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原影日正之影也。晡。禮。初。時。晡。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噓。氣。未。淨。也。噓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噓。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爲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在東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最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不起以朝堂是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臥病者或畏讐不敢向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必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晌晡昏宵五禮之時也。時有數。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五拜昏禮五拜宵禮九拜。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讚頌。

兩手齊舉至耳。頌讚言。是爲入禮。此一讚名曰戒讚。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
天方名特克
比特哈利嗎

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
左右爲偏依物爲倚
身後爲仰身前爲仆
交手束於臍下。
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作
圈東左手之指其餘之指平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
名曰法
體海
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
肘不著地
腹不貼髀
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

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
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指得
以西向也不立左足者便于穩坐也
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
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誦
之辭俱詳晨夕功課經中
左右顧。道色闌。乃爲出拜。
色闌乃與人通問候安之辭禮拜純乎天道用色闌者
示人事出拜之意也衆禮則屬辭與衆獨禮則屬辭與

左右神明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犯禮也。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禮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曰祀會。乃禋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禮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功拜爲嫌疑。天方云馬加佬七個時候禮副功拜爲嫌疑。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贊。通爲二百七十四數。蓋合于月行一周天之數也。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賢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此禮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末。晌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晡宵二禮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陽一落即禮昏禮。不可延遲。遲則有過。此爲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爲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禮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日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

急故凡至正時雖病臥必齋衣起至正時而後以禱爲例哉又豈可不司乎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時故曰明禮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

禮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學即宜遵守行之如聖則也在廉善爲副功。謂廉善之人體

聖效賢爲副功而已矣非必遵也於庸衆無責也。謂庸衆之責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爲乎亦

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

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

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

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

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而忠

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

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六終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七

齋戒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己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人之測度日月朔。

之時。時之義大也。而齊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之天命。不得以人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月朔一定者也。可以測算。

正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化也。時義也。順乎循環。遵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日。乎抑將齋足三十日。乎。齋二十九日。則于朔不足。齋三十日。則于朔有餘。與不足殆非人所能自擇。以處焉者也。惟本乎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天之道。承天之運。聆造化之命令。故曰。時之義大也。真主命人以見月。聖人教人以見月。何嘗曰。算也。兩國異。

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一日起齋。西城人于二日起齋。東城人至西城。西城人方齋二十。

人至東城。東城人已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西城人亦與之同。開所欠一日。或二日。隨後補之。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條。僅爲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爲副功齋者。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爲副功齋。不設見月條例。可知已。學者不明乎此。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爲定。如勒哲卜捨而邦。以前諸。

月適值月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學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迄至齋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夫野人無知無識其入齋開齋不差一日學者依經據典反容差三四日乎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爲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踰郊鄆。即作旅途論。郊鄆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家。未入郊鄆。仍作旅途論。凡此二

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爲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爲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藥于耳沐浴之時水浸于諸竅或

致吐。勉强嘔吐也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爲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忘記食飲或

不由己吐或夢遺或灰烟蠅蚊之屬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人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爲誤。任意爲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爲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饗餐二飡。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準此地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尙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卽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齋在病旅之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

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進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

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如此。後世齋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歛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個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個約重七分。今即以金二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

一年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犢。音矣一歲牝牛也

四十捐一犝。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牝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

六十捐二犢。八十捐二

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犢。每牛四十捐一犝。

羊滿四十。捐一羖。音古牝羊也

至一百二十一。二捐羖。二百有一。捐三羖。三百有一。捐四羖。

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等物。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

礦得煤礪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則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償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鄰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回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

皆入義庫以備饑饉賑荒
歎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或男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尙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即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廕。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即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

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强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衰多益寡之義。谿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谿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克而白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

克國。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祖立後哲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脰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禱。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候來禱。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

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複。複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肅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荅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

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嗅。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爲犯戒。當罰。若遇惡

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尊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

天方名特日委葉

乃覲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

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爾里博日乃覲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已沐浴與齋

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齋于心尚容食飲齋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

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曰識山

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以大聖人易卜喇欣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人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博。敷厄反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

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即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邀
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肱白。

本山。彌拏也。爾肱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
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髭。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及禋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即闕庭。規模高廣。

另有記

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幔

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匝而止。

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

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喇欣聖人受命重建。歛而小焉。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喇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餘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面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首向天。正對

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喇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即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至默爾禡。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禡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己。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即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椰樹交榦而生。盤連不絕。颶風至此則息。飛鳥遶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陰。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即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喇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

撫幔拊髀。撫然鞠躬而退。幔闕庭之幔也。拊髀以手捫心。倦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

以玉壘造整飾其華麗曰夫朝堂者肇基於開闢之復創於中古廊竇崇而爲庭揉雜香以爲土華
天丹堦實天賦略之偉觀香棟金簷誠於開闢之勝概於深宏淵靜玉而爲庭揉雜香以爲土華
壤不遺日燭燭而下中懸萬國而無影憑識今天之聖智足拒崑崙之險阻垂雲所鍾舉八極
霞齊三光而燭燭而下中懸萬國而無影憑識今天之聖智足拒崑崙之險阻垂雲所鍾舉八極
而拱也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八終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古而邦篇 附開齋會禮

儒有禮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即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即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濶也。

婦女無瞻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尚隱。故無大瞻禮。無大瞻禮。故不集於效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先期備牲。牲尚畜不用野。

尚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

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生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癩瘋腐瞽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即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

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十錢給窮。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寧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體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

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用一牛。更善至若巨富之家。雖一人亦宜用一駝也。

駝

與牛同。

亦可以七人共之。

一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

如二人則用二羊。八人則用

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增算至如十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觀日同。

朝觀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

方因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

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衆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曰佩香以

表德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爲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德額子哈凡二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爲主制。口誦其辭。爲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

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坐。坐在祀壇上左側面下告衆以社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即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

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

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裹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易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

充屠庖工價骨血埋。埋于深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社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社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

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社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

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

二升給貧。俯僱僕婢不為施給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算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社會則不用儀。三。心中

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社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元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

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即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教人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至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人道者。天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反乎天道。期天道有以立其基。蓋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

儉。嚴內外以正閨閫。無傷毀以永繾綣。

禮法。即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嫌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使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

食之必饗殮同饌。毋徒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其疎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

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已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即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真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即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即違主也。逆禮即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夫見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即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即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既命我。即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迸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眞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眞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隳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雞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者。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平庸知聖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蓋情親則易亂。物近則難防。卽曰。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終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

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子生一日先食以甘物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不同父名弟不同兄名僕不同主名七日報牲。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覘其疾痛。防其患

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學實何若性情何若能學者終學否則爲農爲工爲賈各因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即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管見人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井俾彈意經營以致貲貲一生終于寡就凡此皆不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尙其審諸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歲爲限一日皆以知情爲限

母有過語曰男大難制女大難防爲父母者其可忽與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曰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

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灑以防不虞。灑。渡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習射。灑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繒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況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

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慕。傍求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爲爲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諂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即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

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舛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乎。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顛危莫測。及乳我。惟恐弗充。育我。惟恐有疾。炎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俟寒煖。猶若有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扉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噓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睇視。咳涕必反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衒才也。噓噫。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睇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是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況事乎。事不可私。況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之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況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已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即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者也。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已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

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即明達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

已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謹天理。遏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患則興利除害。拯冤捄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後。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順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殮。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曰。人。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未即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已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即我安。人危即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即我。我即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

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法式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

木書諫者也。

遼五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入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

有懸金買諫者矣。

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

皆足以

爲萬世法也。

人君禮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以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以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湮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

之患。扶危。則無夭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斯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成忠矣。

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寧。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即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即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即上節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已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

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忘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愠。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愠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信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

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即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即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愠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況不相和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獨。一蒂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真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即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即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即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既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

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既忘。而人復與之交。寧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思矣。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

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競競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謹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之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

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爲。即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于倫常。或爲經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

則友。不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學謀事。一爲治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爲友。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

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爲友。如二人結友。志爲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爲友。三曰成全。全其所志

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

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

故爲兩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

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

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

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曆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即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即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洽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洽。故有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鑑交。

朋友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諺。審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侔。慎勿與交。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分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即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眞主造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眞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帡幪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窖。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民常篇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衣。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曰

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

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

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剛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

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

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蓏。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蓏。藤實如葡萄。蓏實如蒹。蓰。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支。芡實之類。土

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翮有枝葉扶疏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撼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穴而居。故形質有蘊育之象。其運用也有含靈之奇。潛肉得水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層疊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汐來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爲物也。時見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木之精。以獨秉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也。身之精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知良能。此人所以獨秉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也。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眞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

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乂。義乃成。民斯利益。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

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即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閼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即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錄。企止主德。祗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祗。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效。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既居矣。而鄰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溜。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

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即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則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甯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卽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鄰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即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墻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

危身命者

兵燹賊警之所。

危財貨者

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

易受其染者。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郊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即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囿無家。

國有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

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

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城即萬方朝向之所也。

凡宮牆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不

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囿無家。同出一義。

或曰。肅密邇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大。肅

密邇宅原附于宮牆之外。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肅密邇愿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爲肅密邇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

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

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

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

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

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毆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即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訂補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

不仁也者。即失此心之謂也。既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歛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歛。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已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鑿利。

鑿音叨

限期取利也。

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即生子。即是良人。許良奴婢。蒙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得主人允諾以贖身者。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

一切生物血。

人身之物。

如乳髮糞及胎衣之類。

自死之肉。

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

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

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狼。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逃。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鬻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即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

端起矣。如以銀攬金。以銅攬銀。以水潤麥。以灰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若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權法經云。類償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己則力。謂量其營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以此利之數。均分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寡夫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不可。苟與尋常借銀不同。蓋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者。密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道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非己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人。無力不守分。貪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

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上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畧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稱帝者七。方云墨立奇而復統屬於魯密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官無頂。

冢宰銀繡金索。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繪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爲吏。私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

可服。故巴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服之無礙今服海子絨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謬用絳絲絳音盡結絲也織之爲絡絡綿紬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

不容過。繪帛作枕。作衾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歛冠帶。不以金銀作戒子。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

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嵌。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宜也。婦女裳服。宜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嵌。與男子同忌也。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尙白。刑官尙黑。聖主尙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尙白。刑屬幽陰。故尙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俱宜服青靛色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歐羅絛。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

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鞞鹿鞞布單者。多六縫。棉者多二十八縫。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三縫。二十八縫。至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用布弁。六縫。從簡也。○或曰。弁冠天方之服也。居東土而服之。未免爲異服矣。曰。子以弁冠爲異服。未見耶子亦知東土先王之制。原來大同。禮曰。天子皮弁以臨大祀。六經圖式弁上銳下圓。鹿皮爲之用。十二縫。視吾之所謂弁冠。爲異服。子之譏將誰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後人未之察耳。不考古禮。不服古服。則不知古人之所用。而遂以弁冠爲異服。子之譏將誰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已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

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

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喙蹄辨之

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

畜。駝牛。羊。馬。驢。驘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驢。驘也。可以驅使而復

食性
真靜鶉。人穀食。其尾身有斑。喜偶。長寒夜則羣飛。晝則草伏。最避鷓鴣。
鷓鴣。野鳥。小似斑。前屬有白圓點。多對。
鵯鵊。多鳴。喜巢。最高處。俗名八哥。剪其舌端。能效人語。見鵯鵊。脚領下黑。如錢。文食穀。及水蟲。性長尾。雞。黃鵯。林鳥。以。
大身。毛色黃。羽及尾色。田鴉。稍短。常附于田間。穀食。性廉。愛鵯鵊。水鳥。好羣。飛而尖。喙長。尺餘。性清。曠。黃鵯。鵯。以。
黑食。果穀。性情和暢。得數升。魚脂。甚肥。鴛鴦。水鳥。紅頭。黑尾。頭有白。長毛。質杏黃。色具五。鵯鵊。水鳥。好羣。飛而尖。喙長。尺餘。性清。曠。黃鵯。鵯。以。
皮甚厚。俗名淘河鴛鴦。采文。雌雄。飛止。相並。常浮游於水。性愛。鵯鵊。水鳥。好羣。飛而尖。喙長。尺餘。性清。曠。黃鵯。鵯。以。
翅背皆有長翰。毛項上毛。毳。遂然。長尺餘。如絲。啄則絲。偃涉洲渚。取魚食。鵯鵊。水鳥。好羣。飛而尖。喙長。尺餘。性清。曠。黃鵯。鵯。以。
脚長。細以目感。而胎好。自低昂。似春鋤。狀天方有赤色。褐色。者性皆廉。鵯鵊。水鳥。好羣。飛而尖。喙長。尺餘。性清。曠。黃鵯。鵯。以。
性。山鳥。尖喙。如錐。長寸許。丹頂。長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褐色。舌最長。伸可一身之半。劉木。食蟲。喜食松栢實。俗名啄。
潔。鵯。木鳥。性專守。而廉。潔。自愛。天方曰。扈德。扈德。此云。聖鳥。蓋以此鳥。諸德。備足。為鳥中之聖。云。故以供食。可以補先天。
之不足。作藥餌。可以攻後天之有餘。訥言者。食其舌。則能言。魯鈍者。食其腦。則生慧。以其篆造。筆則能書。以其睛灰。點目則。
能視。久不眩。以其脚灰。填履。則能行遠。不舌骨。挑牙。蟲立。出毛羽。焚灰。愈瘋。狂。譫肉。啖小兒。免疳。痞。祛痘。疹。治骨弱。
腸胃。消痰。疾。健忘者。食其心。驚悸者。食其肝。失音者。食其頸骨。及肉。頂毛。畏蛇。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
洲渚。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麀麋。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麀麋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麀無。
肚。麀有香。皆無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驢之類。與家畜同狀者。
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羸蟲之屬有蝨。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鰕。蝦。蟹。龜。
蛤。鼃。鼉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腹下有翅者。即可食。若形狀怪異。或魚首而異尾。或魚。

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吾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

蠃蟲之屬如蚱蜢螳螂蝻蝶蜩蟾蜂螽

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螽蟴草木之精華蠃又名蝗天方名者刺德法而西人名黑勒黑生於荒歉之年慣食禾稼者刺德具七種肖相馬頭牛頂獅胸鵬翅

驢足蛇尾蝮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鵬翅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又曰聖人諭於衆曰者刺德爲禍宜往征之蓋謂蝗禍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爲水族者未詳也

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螽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螽食之變。利於大歉。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螽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

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

也。馬驢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騾。乃馬驢亂羣而生者。故

第舉馬驢。而騾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鬣肉蹄。脊有肉鞍。隆高若封土。有蒼赤黃褐白五色。性

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速。踏蟲不傷。諺謂蟻聚遭駝。踏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載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

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氈擁蔽口。面無食

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遇其處。遽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心。鷄目馬耳。鼠唇。蛇尾。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脰。豕趾。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敢犯。禮也。風未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

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

德之廉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之。對曰。

世業於茲矣。易之爲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

若或蠹有問所以余備人之食取用之耳若夫飲食之生而人貴之資以立者非不圖而擇焉者大聖人知物之美取其美陳置其惡以其可

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無知不辨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而在養情性以益於道也所謂惡者不在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於心也嗜慾之累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興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擇之最嚴故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請其目曰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毒甚者不食禽獸之屬性純而噬草穀者食之水性不純而食穢汗者不可食可食者有畜養之類如鷹鵝鴛鴦是也山野之類如麋鹿兔是也飛翔之類如鳩鵲雁雉是也水潛之類唯魚是也亂羣者慾室者類于鳥獸之不可食者有侵奪之類如虎狼豺豹是也頑滑之類如熊猴狐鼠是也貪污之類如犬豕是也鰥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飛潛者土者水者皆不可食如龜黿蟹蛤蛇蟻蜂蠶之類是也鰥食穢汚者如駝如鷄如鶩則駝宜畜於家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鷄鶩穀三日然後宰可食或曰然則佛氏戒殺儒者無故不殺子教不戒乎曰有戒之有節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無厭戒者一概不食皆過也我教律法有言曰節而母濫非禮不宰何如其嚴哉無故不殺儒者有理一失其節佛氏之制禮也在家奉親在國奉君大而天地微而賓客莫有肉食以爲敬獻禮運曰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周制庖人供六禽六畜六獸觀夫古禘未嘗以肉食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故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眞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若。厥性毒。

金羸浪若。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膿血。浪若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鉤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鷲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鉤爪。攫獸。鉤爪。踞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日者。鋸牙者。環喙者。鉤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羣者。異形者。異性者。

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驚擾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為所賊。昏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

之能助人志奮以勇于行道不善之物食之則耗蝕性良以致事理乖張所謂是非不辨邪正不分者賢知之性為所賊也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為所賊也甚至暴戾侵奪慳吝殘忍種種不善皆從飲食致之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不善氣欲為之何與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于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于戕生也于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謂異端即墮于禽畜是較戕生者不遇其毒而為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憊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飲不謹異端執着而從臆見惡食滋之也又曰鳴乎不義食不潔滋不潔多食野獸其性如之欣都師曰食飲不謹異端之漸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乎惡物惑性猶藥癖心醉則身無把持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臆即流入異端庸愚禍其身賢知則兼禍天下由此觀之賊性之害之大無可窮矣○昔有賢士理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臆即流入異端庸愚禍其身賢知則兼禍天下烏何以黑亦亡所答是夜方寢若有入呼曰某爾靈禍矣士驚寤自是日何門人問蜂何人矣蜜蠶何人矣其馨香士曰未禍也何有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嘗自詡曰學者每言不深矣士驚寤自是日何門人問蜂何人矣蜜蠶何人矣其馨香士曰未禍也何有健矣一日見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顧左右不知呼己也復呼曰樵死久矣弗自得知乎身健而弗勤功身死也食膏腴而亡家心死也樵愕然老

鷹鵠泉鷺鷥類也

鷹。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鶉環喙。鉤爪。雄小。鷂。形性皆如鷹。而。梟。野鳥也。鷹身貓面。穴土而居。母。子。百。鷹。於。雌。能。久。時。隨。人。指。縱。馴。者。搏。生。鳥。不。死。故。獵。人。用。之。鷂。差。小。青。蒼。色。梟。日。羽。翼。長。從。母。索。食。土。而。居。母。子。百。惡。常。夜。鳴。于。人。屋。上。蓋。畫。山。鳥。也。狀。如。鸛。鵒。鳥。色。有。文。采。嘴。足。鷂。鳥。之。種。類。也。他。如。鷂。舟。舵。性。類。梟。鷂。而。蒙。而。夜。惺。也。俗。名。貓。兒。頭。鷂。皆。赤。尾。長。不。能。遠。飛。性。惡。好。鬪。持。鷂。鳥。之。種。類。也。他。如。鷂。舟。舵。性。類。梟。鷂。而。

最。野。鳥。似。鷹。鷂。野。鳥。似。鷹。而。大。土。黃。色。毛。長。翅。短。鷂。山。鳥。狀。如。鷹。大。於。鷂。毛。羽。蒼。黑。色。黃。頭。鷂。鷂。青。黃。色。擊。隼。似。鷹。好。翔。甚。疾。搏。鷂。屬。也。鷂。山。鳥。狀。如。母。鷄。有。文。色。頭。如。梟。屬。也。鳥。鷂。亦。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餓。鷂。形。似。鳥。鷂。而。尾。較。長。色。鷂。屬。也。皆。攻。剽。殘。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翠。若。碧。霞。自。珍。愛。遇。旭。景。必。張。翅。尾。盼。睞。而。舞。視。足。則。偃。蓋。以。其。足。極。黑。而。醜。也。雄。者。冠。有。三。毛。長。三。寸。許。雌。者。無。冠。尾。短。無。金。翠。以。音。影。相。接。而。孕。常。與。毒。蛇。交。其。巢。最。毒。殺。人。其。肉。食。之。閉。人。聰。明。鷂。水。鳥。大。于。鷂。長。項。高。三。尺。喙。自。須。至。喙。羽。有。白。褐。青。數。色。黑。翎。生。于。兩。脇。長。五。六。寸。至。一。鷂。似。鷂。而。小。頂。無。丹。項。無。帶。長。項。赤。啄。喜。負。雛。而。飛。亦。有。帶。尺。每。邊。十。二。根。扇。覆。于。尾。之。兩。傍。好。鳴。性。僻。味。毒。食。蛇。蟲。鷂。青。灰。白。三。色。俱。翅。尾。蒼。黑。影。接。而。孕。性。野。食。小。雀。木。蟲。鷂。鷂。無。帶。頂。無。丹。兩。頰。亦。喜。鳴。好。僻。食。蛇。蟲。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貓。大。似。牛。黃。黑。青。白。數。色。毛。有。山。獸。穴。居。似。犬。銳。頭。而。白。頰。身。前。高。後。廣。有。黃。虎。黑。章。鋸。牙。鉤。爪。搏。百。獸。極。其。暴。惡。居。山。伏。林。乘。風。而。動。狼。白。黑。三。色。狼。腸。直。作。聲。能。擊。物。响。性。貪。好。積。聚。獅。山。獸。形。頭。大。尾。長。身。軀。小。闊。鵬。耳。印。鼻。突。目。勁。毛。柔。毳。踞。牙。鉤。爪。筋。骨。突。几。毛。髮。糾。纏。目。光。電。耀。其。有。一。啖。之。分。刺。與。衆。獸。食。訖。赤。白。黑。五。色。亦。有。一。體。而。具。數。色。揉。雜。成。章。獅。吼。則。百。獸。踰。地。而。至。環。伏。供。之。若。候。命。然。獅。取。其。一。啖。之。分。刺。與。衆。獸。食。訖。搖。尾。而。衆。獸。去。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似。豹。山。獸。狀。似。虎。而。小。有。青。白。黃。玄。赤。數。色。毛。文。成。章。狀。多。種。有。式。之。以。虎。狼。畏。伏。則。知。其。爲。獅。也。此。一。種。東。土。所。罕。豹。金。錢。豹。其。文。如。錢。金。線。豹。文。如。金。線。艾。葉。豹。文。如。艾。葉。黑。又。一。種。黑。質。白。文。土。豹。質。黃。無。文。要。皆。一。種。而。文。異。也。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豹。虎。豹。之。屬。有。豹。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獵。取。性。其。名。虞。子。天。方。獵。人。畜。之。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豹。虎。豹。之。屬。有。豹。慣。食。自。死。肉。性。豹。以。虎。搏。于。山。林。伏。于。岩。穴。夜。出。晝。居。求。食。于。江。獺。黑。豹。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豺。髮。虎。足。而。卑。色。酷。能。殺。虎。豹。獺。以。虎。搏。于。山。林。伏。于。岩。穴。夜。出。晝。居。求。食。于。江。獺。黑。豹。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豺。髮。虎。足。而。卑。色。能。焚。胡。僧。以。充。佛。牙。佛。骨。者。獅。之。屬。有。狻。猊。獅。形。似。獅。而。毛。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獅。鋸。牙。鉤。爪。皆。柔。毫。威。猛。滅。于。地。常。有。十。數。種。亦。有。人。家。畜。之。者。不。傷。人。食。肉。而。有。獅。之。屬。有。狻。猊。獅。形。似。獅。而。毛。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獅。鋸。牙。鉤。爪。皆。柔。毫。威。猛。滅。于。度。東。土。之。人。罕。見。則。其。名。義。不。傳。故。此。以。未。便。悉。載。狼。之。屬。有。豺。形。體。細。瘦。性。最。殘。忍。豺。尺。頭。生。一。角。能。食。虎。豹。

虎狼獅豹攫類也

老則毛落。皆猛惡暴狠之獸也。他如熊身形似豕。山居多。蟄蓋穴。獸也。有人熊面似人。效人言。笑。拔。上。皮裂若鱗。皆猛惡暴狠之獸也。他如熊。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困之。有馬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猪熊。頭似猪。但嘴略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似熊黃白。文長。頭高。脚猛。悍多力。象。人立。窺人意。身形俱相似。而但異在頭面耳。熊類亦雜。此不及載。熊能拔樹。撼石。天方有玄熊。赤熊。似豕。而最大。一枚重千觔。大者可二千觔。鼻長。委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兩吻出。兩牙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膽不附肝。所在隨。四時運轉。春分以後。在前。左足夏至以後。在右。右足秋分以後。在左。左足冬至以後。在右。足其肉味與性有十二肖。相分。十二限。惟鼻是其本。肉在前。左足夏至以後。在右。右足秋分以後。在左。左足冬至以後。在右。足出。輒復合。其尾毛如鐵針。交在水中。以胸相貼。與他獸異。其牙一歲一退。換。狐。穴獸。似犬。尖鼻。大尾。性最淫。能附邪。狸。食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貼。黃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雞。鴨。肉。臭。不可聞。曰虎狸。銳頭。方口。變黑。變白。面尾似狐。善捕鼠。實曰九節狸。似虎。狸皆遠遁。或腹貼。不出。曰牛尾狸。其發必中。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而頭圓。足短。善援樹。食百果。凡狸皆善搏。欲。擲。則必止。而擬度。其發必中。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魚蟲有山鼠。生林間。食果。種木。蟲俗名松鼠。有火鼠。甚大。生野山中。人取其毛。積之。號火浣。紗織之。號火浣。布。染。垢。汗。燒之。即黑。水鼠。生荒野。積水之下。皮毛柔滑。可作蓆。貂鼠。大如獺。尾粗。毛深。厚。溫滑。鼠。短尾。黑黃。鼠似貂。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野及人屋樑間。鼯鼠。居竹塢間。土穴中。食竹根。大如兔。鰓。鰓鼠。生山澤中。穴土為巢。形似獺。邊人掘食之。鼯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蝙蝠。翅尾項脇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鼠腹下黃。喙。領。雜。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生田野中。食禾稼。灰鼠。小。于銀鼠。而尾稍長。其色如灰。蒼。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為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貓。可占時。脊可取火。獺。居水形如小狗。頭似鮎。青黑色。長尾四足。亦有白色者。諸獺。物肝皆有定數。獺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之類。皆非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噬。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崇。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

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爲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腎恣意食之。大爲差謬。

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略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癰疽傷人神。肺熱發熱。病同薑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脾。有大毒。斷勿食。陽道血能敗血。損陽。耗心氣。肝食之。生癰疽。傷人神。肺熱發熱。病同薑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

弱筋骨。虛人肌肉。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人肌肉。令人少食。

子發宿疾。筋骨疼痛。乏氣。

延壽丹書曰。豕臨殺驚。

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

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一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據。答曰。言有一家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爲飲食。

腥膩。沾觸之際。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于。

難。以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爲事。故特表而出之。以爲天下後世訓。吾教戒豕之論。明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爲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

壞事多矣。斷勿飲之。詳見後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飲食下

一三八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閒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爲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尙書酒誥曰。乃穆文王肇國在西上。厥誥誥庶邦。庶邦。庶土。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祀。德。將。無。醉。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裴。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注。曰。文。王。誥。愆。諄。諄。以。酒。爲。戒。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之。喪。德。君。子。喪。邦。皆。由。於。酒。誥。云。父。母。慶。克。羞。以。歸。於。周。予。其。殺。○。注。曰。文。王。誥。愆。諄。諄。以。酒。爲。戒。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剛。制。於。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意。乃。以。酒。得。禍。民。爲。酒。困。即。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于。事。但。于。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原。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泛。悠。悠。則。不。能。制。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旁求珍異。以自養其欲。廣則其心益矣。○又曰。幽厲陳隋之朝。上下沉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爲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入。兵刃可蹈。則商受之情狀可知矣。史氏鴻漸曰。飲至于羣壞風俗者。也。商人羣飲。固爲不善。此風又及於周。則何氏以爲國耶。故於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悛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懼。董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以求諸陰。○又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其能合歡也。故用之于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已矣。○又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于妹邦。即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戒。也。前漢書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呼之號。大雅書曰。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于酒。後魏書曰。高允受敕。集在。世酒之敗德。以爲酒訓。

本尊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燦精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燠致生痰嗽脾因火而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火而昏狂肝因火而善怒胆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吐血消渴勞傷蠱癰膈疽

喪明為禍不小

汪氏賴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擁三焦傷心損目

愚按周書酒誥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胃停濕動火因而致病者多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燦精則酒之無甚益也明矣

及董氏云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天地非為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酣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之為當禁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曾教人以盡禁而人究不能以自謹者以爲酒非穢物也後之人不能自禦于沉湎而卒不免于亂亡者

亦不知酒非德物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酣飲而飲者究不免于亂亡者

飲于禮拜之時而飲者究不能禁于其時乃大申嚴禁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酣飲而飲者究不免于亂亡者

露之爲物也能令昏者明暴者和馨香之氣達于几筵終日飲之而不于亂終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國政以興五倫以敘有補于治者豈淺鮮哉彼昏昏于麴蘖之阱

者每說醉後光景不堪回想即醒後餘氣觸之尙且欲嘔亦烏知漿露之美有如是也乎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

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

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生物必宰而

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

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畜之性。良德之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

之機也。增得一分嗜慾。即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入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貪饕于口腹。亦甚惑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

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汙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忘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忘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毆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凡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豕。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詳見漁獵篇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

火傷也。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七終

飲食下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聚禮篇

聚禮者。歛衆歸一。以示歛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歛。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歛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

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

天機迭運。七日來復。

初日土星

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日政宣。遍周而復始。

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

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數。

四什七日。四十個七日也。三什七日。三十個七日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個七日。為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個七日。為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

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個七日。或多于三十個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為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

等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遭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

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

乾方秘書有人壽表。自孕胎至生成。七七日周復一次。大瞻

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

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政務海定。水厄易卜。喇欣釋火。災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釋拘械。寬責獲。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圜圉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饌。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眞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眞主之恩。而體眞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旰贊教宣禮。

旰。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

明臺方云。墨拏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纔西側。贊教登其上。高聲大呼。遠近赴寺。聚禮聲

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燂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聞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而不能聞。

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謔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路間靴履沾汚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時迫則不禮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失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

叩所不及。

止靜。

四拜即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主聖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禁語言。道色喇穆亦無答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則止已成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則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敎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忘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

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之候復起。則諭。先頌聖德。

次頌王功。下階一級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

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

是故聚禮以諭爲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聖則故聚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敎申禮。

諭畢。贊敎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素喇惕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敎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

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

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晌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爲晌時主制也。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忘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

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之候復起。則諭。先頌聖德。

次頌王功。下階一級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

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

是故聚禮。以諭爲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聖則故聚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素喇惕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

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

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爲响時主制也。

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噶默諦素喇特句也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眞經。願主獻誠。願音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

聚禮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

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

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

於末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

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聖則亦不必禮。○凡後

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俟首領

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證辭有餘時重證辭勿

誦贊告候首領說色喇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

色喇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

補其闕焉。响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加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穆輔提掌法方云噶最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

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午正屬水此地形交萬物神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

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聚即散即聚不散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殆超越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真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响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黷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驕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

郊。屬城外有市井之所也。

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

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

方以五里爲一亭三亭爲一舖。舖方云附爾桑克。

一曰。距城一舖之外爲野。

約距城六十里。

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爲

野。一曰。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爲野。

壓而居。即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鄙。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鄙。即當赴聚。若

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曰。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即第六日也。

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

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

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遣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即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即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即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八終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予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

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子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

然後男

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

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必言主婚何人

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貫名氏爲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婚何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爲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

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乃持書入告與凡尊屬長者

女

氏復書。

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于賓位主人遜讓乃各就本位相拜並致謝辭賓退

賓返命。

賓歸男第男氏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饗之。

男氏治饌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爲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爲豐儉。至少不過一兩。

多隨宜。

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物釵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爲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粧俱俗體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有聘禮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爲事幾成售鬻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

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及宗子長子男家曾具書請過者亦同。

赴書婚。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立司禮。司禮即懇原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叔姑從俗。盛服就堂坐。

女氏賓至。迎人。男氏戚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伯叔迎於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登堂。堂以向南爲例。賓由東。齊揖就坐。

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

立於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戚長立於堂中。訖訖上陪賓自戚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每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畢各就位。復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位。

乃舉書婚之案。案桌設於堂之上正中。陳書婚之具。香几爐筋筆硯箋書果盛。設座。案之上設一座案。掌教大師出衆拱拜。

就座。掌教就上座。女氏主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於左右兩傍。婿崇冠盛服出。跪坐於案。

次訖。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謂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於箋而告之於衆。擲果。向婿擲之。凡三撮。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粧。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粧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粧。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家財三分之一備之。有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分制指掌圖。

鋪陳婿室。

按今俗好奢炫飾於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赧顏。以禮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蓋提鑪二對。有職新職事。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

訓。父訓以往。乘馬行迎。彩燈先行。職事繼之。次提鑪。次彩車。婿隨車後。陪迎者。至女第。彩燈職事陳於門外。提

下。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於上。衆陪。母訓女於室。母爲飾粧。訓以內則。翁戒之於庭。

戒女敬勤夫。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婢

事善事舅姑。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婢

翁於堂辭出。翁。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鑪。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婿入。婦車繼之。抵中門

下車。主人出命婢婦。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鑪導。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及一切主人禮

賓於堂饗送者。按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

成禮。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婿入。媒氏引婿坐於婦之對。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先

盥之餘水傾少。延閨淑以董子婦。主姑於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劭厚樸而通教典者以訓戒子婦。厥母之婦室

許於室之四隅。應知之條例。知則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預問。乃與婦除飾下幃出。

明日。婦出見舅。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姑舅

治饌

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荅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荅謝定樣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奩資。客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喪葬篇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爲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悞大事其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髭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凳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

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水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爲是。遷屍於牀。足下一緩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爲之長六尺闊四尺

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曠達公所也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

席上覆罩巾。罩用細竹爲之高一尺五寸長廣諒屍牀罩之上覆巾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屍舉

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之時拊擗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則以孫主之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無弟而有姪則以姪主之無

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鄰里知禮而見事多

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一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戚或執友爲之專與賓客爲禮三曰司書。記出入

之事。以知書者爲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者爲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尙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

訃告親鄰。

凡宗族親戚比鄰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答於

室。司賓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鄰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之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今之幅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如一身之長襯衣。長至

裸一幅開縫在肩

如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所用至短不減九尺用布一幅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長廣如大殮襯衣。縫在肩

至胸裹胸。長三尺用布一幅折其兩端之緯深約四寸如巾褶狀中間鋪裹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長三尺用闊布一幅細密不見髮者裂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爲

治櫬。

櫬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

縫處用衽。不用釘。衽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凡合縫處鑿作坎以衽連之其蓋以二栓衡其內銜於櫬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櫬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用之何親喪獨省一櫬之費耶且用義櫬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汚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爲男子用訖條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櫬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

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壙底無水爲止

長六

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

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

穿之。○凡遇上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壙下。中

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壙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於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目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壙

而塋不數日間。壙崩土卸。侵逼於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僅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凳二條。以架浴池。各湯餅。四木盆。二大鑪。一香。少皂末。許布幅。

白布二尺。用覆下體。布巾。二條。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襲殮之器)襲牀。木凳二條。以架板。枕。一簟。

席。一。細香。研極細。冰片。一。錢。研極細。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柩圍壙。男子可勿用。若有廳風。雨雪。備之。圍壙可也。其細香。二。勛。須冰。磨沉檀。

白布。二。正土坯。五十。竹筴。用之。取其堅密。亦善。近有不用竹筴。而破。橫封穴者。未可。竹釘。以上安葬之器。除障。

幕土坯。竹筴。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笥盛之。聽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塋。

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於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

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浴牀設於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衆人退於外男子浴男婦人浴婦浴者盥手。撤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

幅覆其下體。白臍至膝母露焚香傳鑑。鑑池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執乃執餅。餅貯溫水勿過熱先沐其面。次

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皂末二遍撫抹三遍淨矣洗下體

不啓幅但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髭。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勿梳分頂作兩辮。各以頭繩

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貧人梳及浴水埋于淨處覆衾。衾覆屍浴畢仍以

襲殮。

設襲牀。設於浴牀之側即用屍牀可也但須拭淨鋪簟席。鋪于襲牀之上施枕。施於席上北首盥手。殮者二三鋪大殮。鋪于簟小殮。加于大

施香。將香料細末一觔平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襯衣。將襯衣鋪于香上移屍於上。三人移屍于襯上掩襯。由前後屬冰片。以冰片爲膏蜜

額鼻手足及膝加冠纏巾。巾尾垂于面前反乎生時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婦人着襲衣。婦人着襲衣如男子着襯衣掩訖將

施裹胸。裹胸由後裹于襲衣之上包頭。戴如生時乃殮。法同以布帶束其端末。殮之時男者不與女見女者不與男見惟本生

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移之蓋覆以幅。以褥毯或錦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就西壁以二橙架之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守不至則本方掌教掌教不至則本家主人主人有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尙之以罩。柩出門足先首後輿行首先足後

柩行。

提鑪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面。按用提鑪香花原爲辟穢惡非欲壯觀瞻也蓋死者歸真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輜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詣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詣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葬前葬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變下屍于壙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壙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父子或同胞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

代入穴。足先入。枕北登南面。西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按開面一事。於婦女不合。禮切宜禁之。於男子亦屬無謂。如其人素有德行者。顏容光亮。開而尙屬無防。其人缺

乏德行者。面目悽慘。開面適彰其醜矣。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筴封其外。以竹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築土工人立於對穴。徐徐築之。壙平而止。壙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禱者爲先人所禱於主宰也。禱之前必誦大經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須誠敬耳。封用方直。南

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之半。高如闊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

磚壘。磚灰俱經火化。不宜用。墳塋宜草堆草基圍。不事裝飾。不效異教墳形。經云。裝飾墳墓。是哈喇毛效異教墳形。是異端端。凡事異。所有念經祈禱無準。立碣取

識可也。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靈

也。享獻也。言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獻其誠心於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眞主。誦誦天經。祝告眞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能致誠禮拜。爲父母告。庇主因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爲有過而禱祝乎。父母往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爲循分盡禮。○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存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施散之義有三。體主仁悅人心。徵己

誠也。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徵己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喪葬篇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祀于父母。日夕功課之所。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後虔禮二拜為亡者禱庇于主。

葬

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天有七星輪替映照下土。七日宣遍。凡稟陰陽五行所生者。離常處乍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四十日則魂

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則於地氣渾合。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為小全。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年者。日行一周

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年者。月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為大全。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

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為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

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

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為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而生。若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

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為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為僻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成風總因不讀

書明理之故

或問風水應之說不信何也

則陰應未及其子而刑戮已及其身豈有拙于爲己而巧于爲人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

子孫衰微曰盛衰有相尋之理天地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葬地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

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又有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陰應之說將安在乎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緇士緇衾大斂布衾二

衾君大夫士一也皆以衾不以裳服周禮斂之儀曰鋪衾公室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給古今考注曰給單被也

衾寢衣也寢衣亦被也但給有絞緒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給古今考注曰給單被也

衾有表衣必有裳何謂也曰此有絞緒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給古今考注曰給單被也

今貴賤一也乃今人隆以袍襖加以冠帶更有以黼黻朝衣肩魚重裘斂者亦祇作蛆

蟲葬耳不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

或問葬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爲宜也土有百年不

毀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

其密屍塗水麝香膏以絕內蟲之穴鋪香樟腦以杜外虫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

者且土之爲物獨能鎔垢爲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煖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隨出隨滲敗味漸起漸消

是清潔自

在之方也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瑱瑱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類於巫覡自漢世以來葬

者昏有瘞錢謂昏晚埋錢于壙中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爲鬼事至是瑱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

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瑱非聖人之教也瘞錢漸以瘞錢爲鬼事至是瑱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

地獄罪業得登天堂怪誕甚矣人有恆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禍之乎人有恆惡天降百殃鬼獨能福之乎假使果能賄

鬼脫罪則天下無知小人之意爲惡俱

待焚紙錢賄鬼以脫罪矣斷無是理也

天方典禮摘要解卷之十八終

增訂天方典禮摘要解後編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歸正儀附剪雍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響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響往乎。響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眞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眞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眞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眞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眞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即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

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

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

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平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寓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即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

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忘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

（附）齊髭剪甲。薙臍腋。

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薤之所以遏氣慾也。

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圃者芟蕃蕪攻寶玉者刮瑕玼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表剪難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爲毀傷者也昭代薙髮眞萬世不可易矣

天方典禮摘要解後編終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歸卽身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以自以爲是而不知反於是譌以傳譌真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與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析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璧卽方天之下亦無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眞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珥筆而爲之跋 峕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附錄

本溪張德純子文譯著

(一回回教梗概)
第一章

眞主宰(安刺)在肇造世界人類萬物完成之後。即特派人類元祖阿丹降世。予以聖職。授以勒書。代眞主宰(安刺)行道佈教。教名眞一義思倆目。迨阿丹死。其末子施思承繼佈教。復蒙眞主宰(安刺)頒賜天經五十冊。其後代代相傳。有聖人十二萬四千餘位。相繼傳教。歷六千一百六十三年。直至穆罕默德生焉。穆罕默德係亞刺伯麥迦地方古來希貴族人也。爲元祖阿丹五十世孫。至四十歲時。始受眞主宰(安刺)啓示。奉命大興義思倆目教。每遇一事發生時。必待眞主宰(安刺)啓示。方定行止。六十三歲乃卒。穆罕默德在聖位二十三年期間。眞主宰(安刺)所頒降之啓示。共六千六百六十六段。名謂福勵綱經(亦稱可闌經朗讀之謂)此項經典。當穆罕默德在世時。尙未裝訂成帙。迨其故後之第三位承繼主教者、歐思忙君爲之裝訂成就。一部三十冊今猶存焉。回回教人即以此項經典爲教法聖典。

穆罕默德本諸福勵綱經規定人之信教。以證拜、齋、課、朝五典。爲信教之旨

證者，以心口證明眞主宰（安刺）一也。亦以心口證明穆罕默德爲眞主宰（安刺）服務欽差。拯救世人者。拜者，每日五次拜功。齋者，每年教歷九月。有一欽月之齋。名謂來邁札乃。課者，有財產之人得於全年日用之餘。取出二厘五之課稅。名謂則卡台。朝者，有能力之人。須住亞刺伯麥迦地。朝覲天方聖殿（卡阿拜）。凡回回教信徒。均以此五典。爲信教之宗旨。亦信教之基礎也。

第二章 各省縣鎮鄉村清真寺之組織

各清真寺之組織法。大致相同。各有教長（教名阿訇）一人。主持教務。宣傳教義。領導教徒。念經禮拜。且管理婚喪等事其薪俸。視寺之大小與所轄教徒之多寡而區別之。教長之下。有掌教三人。（一嗎目海推布木按金）遵照教典。輔佐教長。領導教徒。辦理教中應行應止之事。並會同寺中經理（亦稱鄉老）二人。辦理收支事務。教長、掌教、由教徒公聘。經理、由教徒公舉或票選。係義務職。任期一年。再被選時。得連任。此外有書記一人。司賬一人。夫役二三人。分任寺中所派之事。但範圍較小之清真寺。往往僅聘教長或掌教。於書記司賬等僱員。不聘用者。

第三章 回回教節令禮俗

回回教徒之齋拜、婚喪、節令、禮俗等。皆依經典之規定。茲分別詳述如下。

一、新年節 在教歷一月穆哈蘭月一日。爲新年元旦日。

二、阿束拉節 是月第十日。爲阿束拉日。

按列聖受命、成大業。多在此日。

三、穆罕默德逝世日 教曆三月二日、都閃拜日（禮拜三）爲穆罕默德逝

世之日。教徒於是日赴清真寺。或公共處所。仰私自家內。追悼穆罕默德

四、穆罕默德誕生日 是月十四日。都閃拜爲穆罕默德誕生之日。教徒公

休一日。均赴清真寺、或公共處所、公同讚頌穆罕默德。教徒亦或專請教長掌

教。在其家中讚頌者。

按此節、以表示慶祝穆罕默德之降生。

五、穆罕默德遷都日 於穆罕默德五十二歲時。在教曆三月十二日遷都。

至默底納城。故謂之紀元年。

按此節爲穆罕默德由麥迦遷都起。是日至默底納。故回回教徒、於是日均赴清真寺祝禱。並公休一日。以示慶祝。

六、登霄節 教歷七月第二十七夕。爲穆罕默德登霄夕。教徒於是夕赴寺

考太夫西
雷經云天
象兵叛在
方聖時生
穆聖該叛
年聖該叛
兵起於蘭
年穆哈蘭
一二月月
半。穆聖
誕生於來
比爾按三
臥立「三
月。相距
五十五
日。按亞
拉伯人規
定陰曆。每
五十九
日。故我
教規定穆
聖誕在來
日。比爾
立。按四
拜日。都
閃日。

禮拜。讚頌穆罕默德。

按登霄夕事蹟。洋務經紀書中。亦載甚詳。

七、百拉愛泰節 教歷八月第十五夕。爲百拉愛泰夕。真主宰（安刺）於是夕。規定世人之究竟。

按此夕。凡人須知真主爲其規定一切。

八、尋新月 於是月第二十九日。日落時尋新月。如見着新月時。由此夕算起。爲教歷九月第一夕。次日爲九月一日。即來邁札乃月第一天也。得由夜間飲食畢。即立意把齋。待次日日暮後。方准開齋。始用飲食。如斯辦理一個月。在把齋日。不獨停止飲食。且嚴戒性慾。以取洗心滌慮。除惡從善之意也。

按把齋之意。即奉命斷食絕飲。洗心滌慮。除惡從善。非管束耐夫私（人之氣性）不成功也。

九、聖女法推邁日期 於是月四日。係聖女法推邁逝世之日。於同月十二日。係聖女法推邁誕生之日。在此二日期。教徒均赴清真寺。聽教長掌教唸經。以示追悼。

按追悼聖女法推邁。教徒認爲鄭重之事。但教徒中之衆婦女。遇期追悼最盛。十、蓋德耳節 是月第二十七夕。爲蓋德耳夕。據回回教福勵綱經規定。蓋

德耳一夕。勝於千夕。故教徒重視蓋德耳夕。

按此夕既有如斯之貴。故教徒等均於是夕。赴寺禮拜。

十一、是月第二十九日日落時。尋新月、如見着月時。次日爲十月一日。否則可完全九月之三十日、天明爲十月一日即爾代費圖兒日。

十二、爾代費圖兒節 在教歷十月一日。上午八時。教徒全體作沐浴。服新衣。進入禮拜殿內。公同禮拜。拜畢、互相行握手禮。並公休二日、或三日。教徒互相問候於寓所焉。

按此爲經過整月齋拜功課畢。入寺公同禮拜。以表祝賀之意也。

十三、朝覲日節 在教歷十二月初旬十天。均爲朝覲日。各國回回教徒之有財力者。預先攜帶川資善款。赴亞刺伯天方麥迦朝覲克而拜殿。是月第十日。啓戒宰牲祭祀。謂之禋祀日。彼不能赴天方者。亦須酌量自己能力於第十日禮拜畢、就所在地。得宰牲。七人一牛、或一駝。一人一羊。將肉分送貧富者食之。不准外售。濟貧最高。

按此節。係世界回回教徒之到在麥迦者。以表示奉命獻祭之意也。

十四、太希利格日 是月十一、十二、十三等日。爲太希利格日。如貧乏教徒。在此三日以內。忽有餘資。得補宰功課。與在第十日宰牲同。

按此乃表示教典之寬便也。

十五、每七天一次聚禮日 謂之主日阿日。（正合金曜日）七天每日之名稱。（一）閃拜日（二）業克閃拜日（三）督閃拜日（四）協閃拜日（五）車哈雷閃拜日（六）潘者閃拜日（七）主日阿日。於是日午後一時。教徒沐浴畢。服潔衣。入清真寺禮拜殿內禮拜。

按世界人類。各有工作。日謀生活。以期進步。惟於一週間。專擇一日一時。作為拜主。思過。悔誤。自新之時。既聽教長講道。且與教友相聚。交換感情也。

十六、小兒啓名 每有小兒產生後。不分男女。須經教長啓名並向小兒左右兩耳。以不高不低之聲。誦班凱與格邁泰。

按回教規矩。因小兒初生時。耳音受有影響。如經班凱格麥泰振動。則有助小兒耳音之益也。

十七、作割體 小男孩。在產生不滿一月時。作割體。名謂呼特耐。僅割去龜頭浮餘無用之皮耳。

按割體以取衛生之意。與人類大有益也。

十八、授清真言 關於男女兒童。至能說話時。首先教以清真言。六歲時得培養其宗教教育。

按此以栽宗教籽粒於其心之田也。

十九、婚姻 婚配由父母或有關係之人主持。並媒妁之介紹。須得男女雙方同意之表示。

按此以示婚姻有軌道。有鄭重自由之情形也。

二十、結婚 結婚日須由教長、掌教主婚。男女雙方之關係者。在教長席前行握手禮。口誦讚詞。以示誠意。經教長寫婚書。名謂之以札佈（即承認書之意也。各關係人俱署名。並由新郎備以聘金。以重結婚之意。寫畢。再經掌教朗誦祝詞。至必要時。須問新郎新婦。用回回教語說。我情願許可。亦有經新婦之關係者代說。再由新郎亦用回回語說。我承領了。此時由教長向新郎頭上擲果。以示慶賀。誦畢祝詞。公同道穆巴來克。道喜。按回回教結婚禮。非常鄭重。不敢輕忽。以符教典。

二十一、祝禱 席畢。由新婦之關係人。導教長至新婦房門。向房內作長詞祝禱。

按新婦乍到一家。諸多茫然。由教長爲之作安然禱詞。以助其精神也。

二十二、作討白 凡教徒將死時。須請教長或掌教。親到病人床前。誦懺悔詞。名謂之討白。以提醒病人。使其有追悔心。

按人無不罪。但罪忌憚悔。在此一線生活之時。仍促其發改過心者。是宗教救人大矣。

二十三、速葬 既死。以速葬爲善。至遲不許停過三晝夜。先將亡者停放於木板上。請專人用清溫水。洗亡者身體。再用白布包裹。男用三層。女用五件。裹妥放於匣內。教徒公同爲亡者行站立禮。名謂者納在。

二十四、站者納在 行站立禮畢。應由教友。徐步將亡者抬至坎塋。入窆不用棺槨。但以良木或石類蓋於坎上。以防落土於坎內。回回教皆係土葬。喪事戒號。

按回回教律云。爲人原來由土造成。故死後仍歸於土。以取返本求原之意。戒號者。以免透有致怨之行爲也。

二十五、追念亡人 亡者之關係人（如子女、孫輩、親戚、朋友等）至亡者生辰、死期、酌量自己之能力。延聘教長。掌教。備席啖經追悼。並招請同教親友。蒞席助禱。

按追悼亡者。在回回教律。定爲必要之事。以慰靈魂於地下也。

第四章 飲食

飲食之區別。——凡植物。與非回回教人無甚區別。惟關於動物類。殊有別焉

獸類以駝牛羊爲最善。禽類以鷄鴨鶩爲最美。動物分四種。(一)水動物、除魚以外均不食。(二)陸動物、以有獠牙之毒獸、如犬、貓、獅、狼、等不能食。(三)禽動物、以有爪之毒禽、如鷹、鵬、等不能食。(四)爬動物、除螞蚱以外一概不食。以上能食之禽獸、取其性格良善、利於滋養、須經回回教之宰師、依教典之規定宰之。(即臨宰時、誦安刺之名、使物聞之、並在噪疙疸以下割之。)方能食用。否則如同自死、亦不食之。

增訂 天方典禮摘要解附錄

本溪張德純 子文譯著

(二) 教典摘要

第一章 注目阿篇

「天經」主云噫皈依（歸信）者派。在注目阿日。既爲拜功曉諭。則忙奔於記念安刺。擱置營業。爲最利於爾等者。如爾等知之。拜功既了。則漫散於地。各尋安刺的博恩。且多記念安刺。冀希爾等得脫離。既見營業。或無益時。彼等均奔於營業。置汝（汝字指貴聖而言）孤立。汝曰。安刺。御前有善於無益。和營業者。安刺是最嘉惠人者也。

（註）教衆於是日公共聚會於寺內禮拜。故名之謂注目阿日。（聚禮日）貴聖人初到默的納時。寓於薩立目宅一週注目阿命令頌到。故貴聖人即刻率衆禮注目阿拜。

噶嘴曰。在注目阿拜功畢後。務忙今世生活之事。如營業栽種工藝等。均屬相宜。無嫌疑。無阻碍。在此拜功以前。雖不受禁止。但普通人。專在注目阿日。慣例經營今世生活之事。乃屬非宜。善哉經營後世日者也。作各善事於注目阿日。在拜前拜後同。因爲注目阿日。爲時間最貴之日。

其各善功。如誦念可蘭經。讚聖。讚安刺。念清真詞。聽勸解。拜訪大學者。大義士。問候親屬等。注目阿拜。爲各穆司林之固定天命。以天經。聖蹟。教衆會合。爲當然之條件。蓋天經內。安刺云。爾曹忙奔於記念安刺。「聖諭」。注目阿拜。在凡是穆司林上當然。惟女人、兒童、奴僕、病人、除外。教衆會同注目阿拜。爲一定的天命拜。注目阿拜貴重許多。經云。有在注目阿日作大淨、服美衣、用香品。而後赴至注目阿拜。並未踏禮拜人之脖項。禮安刺所勅之拜。且在依瑪目出來（即上在民拜耳上）之時。未語。卒至拜功完畢者。則可赦免其在此注目阿日。與前個注目阿日中間之惡。又云。有在注目阿日作大小淨。並在首時念着大讚而行至禮拜寺。免騎脚力。且臨近依瑪目而聽講道者。則可對他每步。有一年之功酬。猶如晝齋而夜拜者也。

「經云」在注目阿日。統守下列之九件行爲者。對其在路上所行之每一步可得一年齋拜之功酬。（一）求全小淨（二）作大淨。（三）在頭時到至禮拜寺（四）得聽呼圖拜之首句。（五）徒步行至拜功。（六）往拜不乘。（七）坐近海推佈。（即依瑪目）（八）聽勸解。（九）忌說話。「著者說」既按每一步得回賜。幸勿邁大步。務由遠處走。以取步多。而增功酬焉。

「又云」撇棄注目阿拜的災殃。亦甚多。其故意撇棄者。有罪。遇事不承信他的証言。不信注目阿拜者。爲外教人。所以注目阿拜之爲天命。甚於平日之撇時尼拜之爲天命也。

「伊佈尼按巴斯云」。連撇三個注目阿拜者。猶如已將義思倆目教。置諸背後一樣。以藐視之心理而撇棄三個注目阿拜者。安刺即封鎖他的心竅。無故而撇棄三個注目阿拜者。則謂之木納非改。「陽奉陰違之人」。又云。主目阿拜之爲天命。有六個條件。(一)得爲男人。而女人則不當然。(二)得在家居(當地者)。而旅客則不當然。(三)得爲良人。奴僕則不當然。如其家主人許可奴僕時。其禮主目阿拜。亦當然。(四)得是康健人。病夫而畏病增加者。則不當然。(五)得二目光明。如二目失明者。則不當然(六)得兩足安全。而瀾拐者。則不當然。「又云」應體注目阿拜的地點條件有六。(一)得是城市。或關鄉。村庄不應禮。有的說。城市得有官長。法官。能施行法權。樹立制度。且不免市內有街衢集旬。(二)注目阿的依瑪目。得係國家元首。或元首許可者。(三)得應時而禮。非注目阿之時。則不可。與其他天命拜不同。因其他天命拜。易時可補。注目阿之時。即在撇施尼之時。(四)呼圖拜(喚醒)、講演、呼圖拜。得在注目阿時間。向前不宜。

逾時不可。且同衆講演。假使依瑪目先獨自講演。而後衆教徒始至時。禮拜不相宜。關於呼圖拜之主要。以我大依瑪目愛佈哈尼範之主意。即是立意。普通讚安刺。以其二門生之主意。即名謂之呼圖拜。讚安刺。長文記克爾。呼圖拜之爲瓦知佈。須帶大小淨。站立。遮蔽羞體。呼圖拜之遜乃台。須在兩個呼圖拜間。有一默坐。該兩個呼圖拜。均應包含哈木代。讚安刺。泰山呼代（證安刺。證穆罕默德詞。賽來瓦台讚聖詞）。（五）合衆人禮。最少數。得於依瑪目外。有三人。是乃按我大依瑪目愛佈哈尼範。與穆哈邁代的主意。按尤素福的主意。得於依瑪目外。有二人。按沙飛爾的主意。須有四十人。依瑪目愛哈邁代。亦同此主意。（六）公共許可。假使國家元首。和類似元首者。勒令關閉宮門。而率輔弼了辦注目阿拜功。其注目阿拜。則不相宜。若公開門戶。令人入宮禮拜。則最善。

「又云」衆阿林。關於城市之意。與關於注目阿真正。或應在數處。抑在一處。有所異議。

「著斯經者云」。注目阿拜。應守之儀式列下。

（一）在依瑪目未陞在民拜耳（呼圖拜壇）以前。起立單禮四拜。立意本時之損乃台拜。說賽倆目後。而勿語。須跪坐聽誦呼圖拜。在呼圖拜間。

切勿說話。不論屬於讚詞。泰思比哈。抑讚聖詞。以及念真經等。均不許可。更不許左右觀看。亦不許上下觀看。猶如在拜中坐聽然。縱因人衆聽不着依瑪目聲音吧。在呼圖拜與噶邁泰（成班前之規班諭）以後。隨同依瑪目禮二拜。名謂之注目阿拜。舉意曰。我舉意禮注目阿拜。我跟隨這位依瑪目。迨在說賽倆目之後。自己單禮四拜。舉意曰。現時的損乃台。在此四拜之後。無用念噶邁泰。單禮四拜天命撒施尼。舉意曰。我舉意另一番卒和雷。（撒施尼）。我得着他的時候。未由我上却掉。此四拜畢。以後舉意現時的損乃台。禮二拜。注目阿拜畢。

第二章 來麥扎乃月的齋功。（是爲天命之功。穆民不准放棄）
眞主安刺說。噫歸信者派。勅爾等以齋功。猶如將齋功勅於爾等以前的
一切人也。

（註）以前的一切人。乃是羣聖。與人祖。及人祖以後的一切民族。俱有齋功。是足訂齋功法令。並使人類貪愛保持。貴聖人說。有慾者。當娶妻。不能娶妻者。當齋。因齋有剋力之功效。

安刺說。齋是我的。我以他酬報人。
有的說。齋的用意。即是管束安刺的敵人。因爲魔的引誘。是用慾。獨

飲食能助慾性。如藉齋功管束安刺的敵人。與革損慾性。非以寡食煉性不可。齋功回賜大。未免顛險多。一旦失慎。不獨齋不成齋。且有補罰之例。以重齋功。而勵保守。余謹將委噶業經內的原文譯錄。以作穆民行教門的準繩耳。

第三章 舉意

舉意就是把齋得舉意。因為舉意是天命。如把齋未舉意。即不成齋。把齋舉意的時間。當由晚夕起。次日大飯時止。在此時間內。為舉意的時間。

(註)舉意。就是心中立意。口中說。主啊。我為遵奉你的命令。虔誠敬意。把這天來麥扎乃月的齋。感讚你的闕下。

(例)設有一人。他從晚夕舉意不把齋。因為身體有病軟弱。或其他原因。迨至天明日出。或在東方黎明時。他又轉欲把齋。如當時舉意。則可成齋。因為仍在大飯時以內耳。

第四章 罰補齋

罰補齋就是接連把六十天。不許間斷。罰補齋者列後。

(一)把着齋。夫婦故意交媾 (二)把着齋。故意食。 (三)把着齋。故意飲 (四)把着齋。故意打針放血。誤認為齋壞。隨故意開而食之。

第五章 補而無罰

(一)失慎而開齋。如漱口時。水浸入喉內等。
(二)嗅鼻藥。而藥力吸入鼻根。
(三)向耳內灌藥。
(四)治療腹瘡。藥力吸入腹內。
(五)治療頭瘡。藥力吸入腦內。
(六)將碎石咽入喉內。或果核等咽入喉內。
(七)故意作嘔吐。而滿口吐。隨故意咽下去。
(八)誤以爲是夜間。隨吃賽哈雷。(封齋食)而後始悉天已黎明矣。
(九)誤以爲日沒天黑。隨即開齋。忽然知悉日尙未落。
(十)忘齋而食。不爲開齋。但誤以爲齋不成齋。隨即開而食之。
(十一)把齋人。於睡中被交媾。
(十二)把齋人。忽於舉意。即是未舉意把齋。亦未舉意開齋。
(十三)既齋未舉意。至清晨。誤以爲非齋而食之。

第六章 不妨齋

(一)忘齋而食。
(二)忘齋而飲。
(三)忘齋而交媾。
(四)睡中遺精。
(五)相思而遺精。
(六)鬚髮用油。
(七)眼中點藥。
(八)背談人短。
九 自然嘔吐。
(十)稍微嘔吐。
(十一)無大淨至天明。
(十二)馬眼用藥。陰戶用藥。
(十三)水滴入耳內。
(十四)塵入於喉內。
(十五)烟入於喉內。
(十六)倉蠅入於喉內。
(十七)雨雪二種

入於喉內最真正的理坏齋

第七章 壞齋則補之

(一)把齋人。與死者交媾。 (二)把齋人與獸類交媾。 (三)把齋人。於非陰戶內交媾。 (四)把齋人接吻。 (五)把齋人摩觸。以上五件。如洩精。則齋壞。而補之。
(六)如把齋人。吃了自己牙縫中如綠豆大的食物時。則齋壞。宜補之。小則不補。除非取出而復食之。雖小亦補之。
(七)吃芝蔴粒兒則齋壞。如嚼碎時則不壞。 (八)自然咽下去過多的嘔吐物。或故意咽下去過多的嘔吐物時。統壞齋宜補之。

第八章 嫌疑

(一)把齋人嚐物。 (二)把齋人嚼物。 (爲嬰兒代嚼食物除外)。 (三)把齋人與人接吻。

第九章 非嫌疑

(一)點眼藥。 (二)油唇鬚。 (三)刷牙。

第十章 難齋。

殘年耄耄。而困於齋者。則可開齋。但每日須飽食一貧乏人。迨能齋時

則補之。

第十一章 臨時不齋易時補之

(一)孕婦恐傷身體。或胎兒時。可開齋。 (二)乳母恐傷身體。或嬰兒時。可開齋。 (三)患病人。恐其病增加時。可開齋。 (四)旅行者。受辛苦。可開齋。

第十二章 附則

(一)無辛苦的旅行者。把齋最好。 (二)如在旅行期間作故。或在齋期因病而死者。統不補齋。 (三)欠來麥扎乃月許多齋的人。如欲補齋時。接連補。或分期補均可。如在補齋時。別一個新來麥扎乃月已到。則可把新來麥扎乃月的齋。其以前所欠之齋。月外再補。 (四)不論若何關係的人。不準代齋代拜。 (五)玩童在齋月晝間出幼時。可在當時止住下餘時間之飲食。至當天日落。 (六)非回教人。在齋月晝間入教時。可在當時止住下餘之飲食。至當天日落。 (七)有月經的婦人。在齋月晝間血淨時。亦在當時止住下餘的時間之飲食。惟出幼的玩童。與非回教人入教的。二者均不用補那當天的齋。 (八)旅行的人。因旅行。舉意開齋。忽然已到家。即在當時舉意把齋可也。猶如在家的人。既把

齋。忽於當天旅行。則應完全把完此天齋。

(九)患瘋病的人。瘋一個齋月時。則無補齋。由入齋月前一天日落以前算。(十)如患瘋病的人醒悟過來齋月之一部分時。則補已失之齋。

(註)患瘋病的人。瘋病完全一個來麥扎乃月時。齋則却掉。如不完全一個月時。失則補之。(十一)既把上的泰桃臥耳齋。(副功齋)則爲當然。

就是接着把下那一天來。或開而後須補之。(十二)泰桃臥而齋。(副功齋)遇作客。或作主人時。可開齋。但須在晌午以前。迨至晌午以後時。不論如何。均不許開齋。再者。補泰桃臥耳齋者。把上摠不許開齋。(十三)五日不許齋。(1)兒代費圖雷日。(2)兒代愛足哈日。(3)

在兒代愛足哈以後的三日。名謂泰時雷概日。(十四)分開把善挖來月(出齋月後的那個月)的六天齋。係遠於嫌疑。不似乃薩拉的。(註)分

開之義。乃是在兒代費圖雷這一天。不把齋。作爲分開把這六天齋的一個區別。就是不許連着來麥扎乃月三十天。把這六天齋。住往有一般人誤解分開之義。楞說這六天齋。不許連着把六天。須分期把之。其理非也。又有說。這六天齋。是包補齋。亦誤解也。原來

貴聖人說。不拘那一位穆民。既把來麥扎乃月的齋。再使善挖來月的六天

齋隨之。如同全年把齋一樣來麥扎乃月三十天。如同三百天。善挖來的六天。如同六十天。故成三百六十天。

（天經云）舉一善者照受十賞

（註）安刺云不拘何人如能虔心舉行一件善事。就能照樣得十倍的回賜。以上譯自委噶業經。

泰拉威哈拜

於來麥扎乃月內。在虎夫灘拜後。未泰雷拜前。或未泰雷拜後。有二十拜泰拉威哈。是損乃台。共五個泰雷威哈。每個泰雷威哈。有兩個泰思利木。（說賽倆目）（四拜爲一個泰雷威哈。兩拜一回說賽倆目。四拜有兩回說賽倆目）在兩個泰思利木以後。有一坐泰雷威哈的工夫。泰拉威哈之格拉愛台的損乃台。是封集一部可蘭經。勿因高目教民怠惰。失去封集。（快禮不宜）在來麥扎月以外。不許成者馬耳台（共同成班）和禮未泰雷拜。

堪俊代噶衣概經云

就在來麥扎乃月內。可以成者馬耳台共同成班和禮未泰雷拜。其他各月。不許共同成班和禮泰桃臥耳拜（副功拜）縱無抬達兒（無撈開。無噶埋台）。四人跟隨一人。亦不可。往往有在射而八乃月內。白拉愛台晚夕。

成班共同和體一百拜泰桃臥耳拜者。係風俗惡習。爲嫌疑之甚。近年漸漸有改變單禮的地方。泰桃臥耳拜。在來麥扎乃月以外。總是單禮爲是。

本書勘誤表

字旁符號——△誤、○正、
行之計算——自右向左數之

頁	行	誤	正
5	1	事無一不△	事無一動○
5	10	是已△聖教教人	是以○聖教教人
7	10	宗善人△	曰○善人
7	11	而其歸曰△一也	而其歸宗○一也
16	6	坏士△	坏士○
21	8	隨處而見主矣	隨處用○而見主矣
21	11	仍引證前文之義△	乃○引證前文之義
25	10	即聖道而形之△	即聖道而行之○
28	14	不差絲杪△	不差絲杪○
29	10	此禮之至義也	此禮拜○之至義也
30	10	沾染之事全消△	沾○染之事全消
35	11	比未△比擬相似也	比謂○比擬相似也
38	5	可以允△其念之功	可以充○其念之功

頁	行	誤	正
44	5	一日開會△	一日○開會
44	5	一日祀會△	一日○祀會
46	14	私妄而忠	私妄混○而忠
52	11	二捐殺△	捐○二殺
54	9	言則生△	言在○生
65	15 16	撫然△	撫○然
69	11	故不集於效△	故不集於郊○也
70	5	生而無角無耳△	牲○而無角無耳
70	11	勿穀乳△	勿穀○乳
73	5	學士後於公候△	學士後於公候○
76	7	故聖教人人△	故聖人教○人
79	12	其牲之有所本△	其牲○之有所本
79	16	以嫻△其儀	以嫻○其儀

107	107	107	107	105	104	97	97	97	95	94	85	82	82	81
16	11	10	3	12	14	10	9	5	9	2	7	15	11	12
毋鑑交	故有戲也	利義	故其照曆久	先當之所以盡	未有左亦操力	人君以能普施	如素以舊也	木書諫者也	而終夕安枕	爲天下後	矣者	是則夫見之愛惡	即見主之愛	不其疎情也
毋濫交	故友戲也	利友	故其照歷久	先當知所以盡	未有左亦操力	人君亦能普施	如素依舊也	木書諫者矣	而終夕安枕	爲天下后	矣哉	是則見夫之愛惡	則即見主之愛	不疎其情也
140	135	131	131	129	125	125	121	116	110	110	108	109	108	108
3	2	2	1	12	8	5	8	5	16	4	6	14	6	3
勿食忘殺	鷺鳥之種類也	德之廉備也	大牲宜祀	山驢之類	庶民士黃	嵌	狠	或郊遊異端	如蓮實菱支	麻葛夏衣	區區分藝	五室一居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	交友以德
勿食妄殺	鷺鳥之總類也	德之兼備也	大牲宜祀	山駝之類	庶民士黃	歛	狠	或交遊異端	如蓮實菱支	麻葛夏服	區區文藝	(此乃正文要高一頭)	(此乃註解要低一頭)	(此乃正文要高一頭)